

奇瑞傳最早下月來港IPO

擬募117億 或成近年港股IPO最大車企

【香港商報訊】記者孫斌報道：中證監官網日前發布《關於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備案通知書》，正式確認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車）境外發行上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備案事項，標誌着奇瑞汽車來港上市進程邁出關鍵一步。市場消息指，奇瑞計劃最早9月在港IPO，募資約15億美元（約117億港元）。

據備案通知書，奇瑞汽車擬發行不超過6.99億股境外上市普通股，計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同時，公司18名股東擬將合計20.16億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這些股份亦將在香港聯交所實現上市流通。奇瑞汽車完成境外發行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應通過中國證監會備案管理信息系統報告發行上市情況。這意味着，奇瑞數次嘗試的20年上市路，終於進入最後的大直路。

目前，奇瑞已完成前置審批程序，下一步將推進港交所（388）聆訊及公開發售，如果進展順利，奇瑞有望在今年第三季度正式掛牌上市，兌現奇瑞集團董事長尹同躍「2025年成功上市」的承諾。

奇瑞20年曲折上市路

奇瑞的資本之路堪稱中國汽車工業最曲折的樣本之一。

2004年首戰失利，因與上汽集團（600104.SH）股權糾紛及自身股權結構分散的原因，奇瑞首次IPO被中證監否決。2008年前完成股改二度衝刺，卻因全球金融危機疊加自身多品牌戰略失誤（瑞麟、威麟等子品牌資源分散）再度擱淺；2010年股份制改革堪稱關鍵的轉折點——蕪湖國資委通過「兩步走」棋局開啓市場化進程：首先聯合員工持股平台打造奇瑞控股集團，後者以32.13%持股成為最大股東，既保留了國資主導地位，又讓員工持有9.5%股權，形成早期版本的「國資+國隊」架構。

2016年，其試圖通過借殼「海螺型材」將新能源

業務推向科创板及港股，卻因新能源銷量低迷（全年不足2萬輛）及資質問題而失敗。2019年後，引入青島五道口等戰略投資者時，奇瑞真正的資本版圖重構，前者注資68億元獲得控股權，但巧妙設計了「增資擴股不控股」的模式，國資、產業資本、員工股的比例調整為29%：21%：27%，既引入了新鮮血液又避免話語權旁落；2022年，奇瑞與立訊精密（002475.SZ）聯姻，這家果鏈消費電子巨頭持有其7.87%的股份。

2025年初，奇瑞通過「Push-down」操作為上市前準備，將奇瑞控股原有的42.32%股權「打散」分配給各股東，股權層級從「控股集團-奇瑞汽車」簡化為股東直投模式。於是，奇瑞股權前五大股東構成如下：（按持股比例排序）股東名稱性質持股比例——蕪湖建設地方國資平台21.17%；瑞創等員工持股平台員工激勵主體18.25%；立訊精密消費電子產業資本16.83%；安徽信用擔保省級國有金融機構9.97%；安徽投資控股省級產業投資平台5.20%；另外，其他15家中小股東（含青島火眼、國軒高科等產業資本）合計持股約28.58%，形成多元化制衡架構。

今年2月28日，奇瑞正式向港交所遞交招股書，其IPO由中金公司、華泰證券（601688.SH）、廣發證券（000776.SZ）聯席保薦。如能成功登陸港交所，按奇瑞自身規模與體量來看，有可能是近年來港股市場最大規模的車企IPO。

另外，從股東股份轉換情況來看，參與本次「全流通」的股東涵蓋地方國資、產業基金、投資機構等多



市場消息指，奇瑞汽車計劃最早9月在港IPO，募資約15億美元（約117億港元）。 資料圖片

種類型。其中，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轉換股數最多，達2.73億股；蕪湖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門鼎投資有限公司緊隨其後，轉換股數分別為2.19億股、1.72億股。此外，青島五道口新能源汽車產業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國軒高科動力能源有限公司等知名機構也在列，涉及股數從930萬股到13.64億股不等。

海內外市場發展較均衡

目前，奇瑞是中國車企中唯一做到海內外均衡的車企。其連續22年蟬聯中國品牌乘用車出口量第一（2003-2024年），在中東/北非、南美市場佔據中國品牌銷量第一；在北美、亞洲（除中國外）市場中國品牌銷量排名第二。在收入方面，奇瑞汽車有將近

一半的收入來自於海外，其中2023年54.1%的營收來自於海外，2024年由於國內市場增速更快（按年+61.9% vs 海外+37.0%），佔比微降至44%。

今年上半年，奇瑞集團共銷售汽車126.01萬輛，按年增長14.5%，銷量創歷史同期新高；且以歷史最快速度，5個月實現銷量過百萬；新能源銷量36萬輛，按年增長98.6%，規模和增速領先；此外，奇瑞集團上半年出口汽車55.03萬輛，按年增長3.3%，蟬聯中國車企出口第一，佔中國汽車出口總量約20%。

據悉，奇瑞計劃5年內投入1000+億元，平均每年投入200億元到電動化與智能化產品技術的研發中，IPO將為奇瑞贏得資本市場的幫助，有更穩定的資金支持，以及更快速的新能源轉型。

中海油：低成本是核心競爭力

【香港商報訊】實習記者邱兆翔報道：中國海洋石油（883）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強昨表示，受地緣政治、特朗普關稅政策以及中東局勢等因素影響，料今年布倫特油價的運行區間為每桶65美元至70美元。

中海油首席財務官穆秀平表示，低成本是中海油長期發展的核心競爭力。近十年來公司一直將成本維持在每桶30美元左右，今年更達到每桶26.94美元。接下來公司將持續通過增儲上產、科技研發、優化物流、集中採購等方式進行成本管控，穿越油價周期。

針對天然氣業務的發展，中海油總裁閻洪濤表示，天然氣業務是公司發展的既定戰略之一，期內天然氣產能按年增12%，未來隨着公司在南海、西部渤海等產地的產能逐漸釋放，天然氣佔比還將進一步提高。

他並指出，公司已經開始將在新能源領域布局基礎設施，海上風電和明年即將投產的陸地風電項目都將為減少油田的消耗成本，增加經濟效益。

中國太平上半年多賺12.2%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德芬、易小婧報道：中國太平（966）昨公布截至6月底止中期業績，股東應佔溢利67.64億元，按年增長12.24%。每股基本盈利1.744元，不派中期息。

期內，太平人壽新業務價值為67.78億元，按年增長22.94%，以人民幣計算法則為61.81億元人民幣，按年增22.83%。新業務價值率為21.6%，按年上升3.1個百分點，其中個險新業務價值率為22.7%，按年增3.6個百分點，銀保新業務價值率按年增1.8個百分點至20%。

太平壽險業務上半年新單保費按年增長4.2%，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業績按年分別增長3.7%、0.6%。隨着預定利率下調，內險近年轉至銷售分紅保單，太平指期內分紅險在長險首年期繳保費中佔比87.1%；實現新業務價值61.81億元人民幣，按年增長22.8%，主要原因為深入落實「報行合一」及新單保費增長。

中國太平指，盈利上升主要因為保險服務業績按年上升。期內，人壽保險業務溢利82.78億元，增長5.51%；境內財產保險業務溢利6.86億元，增長84.92%，再保險業務溢利8.72億元，增長74.85%。期內，保險服務收入559.64億元，按年增加0.16%。

中國太平（966）中期業績摘要		
項目	金額（港元）	按年變幅
純利	67.64 億元	+12.24%
太平人壽新業務價值	67.78 億元	+22.94%
淨投資收益	252.68 億元	+3.1%
年化淨投資收益率	3.11%	跌0.36個百分點
每股盈利	1.744 元	不適用

大灣區存量投資規模1203億元

期內，投資規模穩健增長，淨投資收益穩步提升。於6月末，集團投資資產16833億元，較去年末增長7.8%，上半年實現淨投資收益252.68億元，按年增長3.1%，主要為股息及基金分紅收入增長。

此外，中國太平於業績報告中指，集團深度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集團在大灣區存量投資規模1203億元。「港人灣區養老太平方案」深入推進，廣州木棉人家康養社區適港化服務體系進一步完善。橫琴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入駐率進一步提升。

中半山The Unit Soho 出租率逾九成 呎租達百元

【香港商報訊】記者韓商報道：英皇酒店集團旗下首個住宅租賃項目The Unit Soho整體出租率超過九成。項目位於中半山奧卑利街28號，自去年8月推出招租以來，市場反應熱烈，僅餘少量單位作招租。英皇國際（163）副主席楊政龍昨親自帶隊，開放全新一房附設傢俬示範單位16B予媒體參觀。

楊政龍表示，The Unit Soho項目不僅出租率超過90%，平均呎租亦有明顯增長，由去年的82元上升至今年約100元，個別單位成交更高見120元。展望後市，楊政龍相信下半年樓市繼續向好，估計9月美國議息會有（減息）好消息，預計港府新一份《施政報告》或推利好樓市政策，包括購房通及再度放寬印花稅門檻，對樓市會有提振作用。

The Unit Soho毗鄰中環半山扶手電梯、大館及蘇豪區，現有租戶主要來自Morgan Stanley、高盛、摩根大通、花旗等跨國投資銀行的基金經理及企業高管，亦有中信證券（600030.SH）、華泰證券（601688.SH）等內地金融機構專才。

The Unit Soho合共提供69個單位，涵蓋一房至兩房間隔，另設6個特設單位，面積由351至564平方呎。項目設有全套傢俬或自置傢俬兩種租住方案，所有單位均可即時入住。

B+A Development Ltd.
Company No. 2083641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5/08/26 and Stuart Anderson Bruce of 3rd Floor, Palm Grove Hous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25/08/26
(Sgd) Stuart Anderson Bruce
Voluntary Liquidator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5年第509宗

有關：莫斯企業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8月13日，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4字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8月29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蔣尚義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602-3室
(檔案編號：SCW/AC(II)/BCL44360/25 (LIT))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0月30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謝海遺囑的查詢

姓名：謝海（英文：TSE HOI，簡體字：謝海），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H352337(5)
死亡日期：2006年5月10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謝海立下遺囑或存有謝海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鄺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47-51號中僑商業大廈20樓4室，聯絡人：江小姐，電話：3968 9646，檔案編號：RT/CM011953/24。

日期：2025年8月29日

關於韓惠芬遺囑的查詢

姓名：韓惠芬（英文：HON WAI FAN，簡體字：韩惠芬，別名：謝韓惠芬），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號碼：B976260(A)
死亡日期：2023年5月28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韓惠芬立下遺囑或存有韓惠芬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鄺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47-51號中僑商業大廈20樓4室，聯絡人：江小姐，電話：3968 9646，檔案編號：RT/CM011953/24。

日期：2025年8月29日

關於劉慶秋遺囑的查詢

姓名：劉慶秋（英文：LAU HING CHAU，簡體字：刘庆秋），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B369273(1)
死亡日期：2007年2月2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劉慶秋立下遺囑或存有劉慶秋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鄺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47-51號中僑商業大廈20樓4室，聯絡人：江小姐，電話：3968 9646，檔案編號：RT/CM013890/25。

日期：2025年8月29日

關於陳金（CHAN, Kam）遺囑的查詢

姓名：陳金（英文：CHAN, Kam，簡體字：陈金），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A926717(7)
死亡日期：2021年7月25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金立下遺囑或存有陳金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希仕廷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聯絡人：容正達律師，電話：2533 6727，檔案編號：YCT/CNM/CON/2025 (1791.116237)。

日期：2025年8月29日

HCCW 411/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5 年第 411 宗

有關依時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5 年 7 月 9 日，由曾厚淇其地址為九龍深水埗石硤峽邨 19 座 10 樓 1021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5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4683-1/25/YYS/LQJ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5 年 9 月 16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480/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5 年第 480 宗

有關隱世離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5 年 8 月 4 日，由王曉然其地址為新界東涌逸東邨謙逸樓 24 樓 06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4707-3/25/SCV/JC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518/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5 年第 518 宗

有關譚靜賢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5 年 8 月 19 日，由文英龍其地址為新界深井麗都花園 1 座 21 樓 E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4902-2/25/HWL/MHM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493/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5 年第 493 宗

有關華富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5 年 8 月 11 日，由江德祥其地址為新界粉嶺粉嶺中心 K 座 8 樓 5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4901-3/25/KWW/LT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